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264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侯榮泰
- 05 0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1
- 10 86號、第14849號、第26955號、第27329號、112年度偵字第3541
- 1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
- 12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侯榮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15 扣案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
- 16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 17 額。
-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9 一、程序部分:
- 20 本件被告侯榮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 22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 23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 24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 25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 26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 27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 28 名稱」),合先敘明。
- 29 二、犯罪事實:
- 30 侯榮泰於民國110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組成之3 31 人以上,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1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證人鄭迺樺、證人即告訴人吳宗謀於警詢中之證述。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侯榮泰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治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二并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 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3年 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 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 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度上 字第3110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詐 欺集團內部成員眾多,彼此分工負責,有「一線」撥打電話 實施詐欺之人,有「二線」、「三線」轉接人員,亦有負責 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之「車手」、收集「車手」提領款項之 「收水手」,渠等彼此分工,相互依存,不可或缺,以遂行 詐騙犯行,領取詐騙所得,並防止遭到偵查機關查獲。查被 告就附表所示犯行係與詐騙集團成員「龍仔」暨其他詐欺集 團成員彼此進行分工,進而擔任領款工作,並將所收取之詐 騙所得款項交與上游成員,則被告顯係基於正犯之犯意,共 同參與詐欺集團之任務分配,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目的,自應與其他詐欺集 團成員共負正犯責任。故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前揭詐欺集團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客觀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隔,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各該被害人之受騙財物為最終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及比較: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 ①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揭條例、法律修正後之規定,均以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 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 在內。再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 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承犯行,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相 符,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參照前揭說明,被告就前 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是就被告此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 予審酌。
- (五)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水」之角色,並掩飾、隱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助長詐騙犯行肆虐,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迄本院判決前,尚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損害;另考量被告之素行、被告於本案所為犯行之角色分工,及被告坦承本案犯行,酌以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

01

02

04

06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31

- 1. 扣案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用以聯絡詐騙集團成員綽號「龍仔」所用之物(參見警一卷第14頁),係屬被告所有且供其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 2.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可獲得所領款項2%之報酬,且於領款之際直接領取(參見警一卷第13頁、偵一卷第35頁)。依此,本案被告領取告訴人所匯入之120萬元,已獲得2萬4千元(120萬元*2%=2.4萬元)之報酬。被告前揭不法利得,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不法利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 23 七、本案經檢察官白覲毓到庭執行職務。
-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卓穎毓
-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郁淇

- 01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